

# 「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暨「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專案小組簡報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二）下午 1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市政大樓八樓西南區本會委員會議室

主席：林主任委員兼召集人欽榮

紀錄：黃若津

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詳如後附）

## 會議審查結論：

1. 計畫案內慈濟基金會原申請於大湖公園北側之國際志工中心等用地計畫，把原「保護區」變更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一案，依市府說明因慈濟基金會已於 104 年 3 月 27 日致函表示，願配合市府保護區相關政策，停止本項變更需求申請，市府爰建議維持原保護區，不予變更。專案小組委員同意配合慈濟基金會之意願，並參採市府建議取消大湖公園北側「保護區」變更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之變更內容，後續會議不再討論，亦不須再通知該議題之陳情人到場，惟請都委會發函通知該議題陳情人。
2. 後續專案小組審議分 2 個階段；第 1 階段請市府都市發展局以主動前瞻的規劃，就居住人口密度，聯外交通系統、捷運 TOD、智慧行政區、藍綠帶生態系統、產業發展等面向，提出內湖區整體發展願景計畫，並先至當地進行溝通後，提專案小組就整個行政區的結構性議題進行討論確定後，再進行第 2 階段計畫變更內容的討論；第 2 階段除原公開展覽計畫的變更內容（本次簡報的 8 大變更類型）外，市府相關單位亦應針對以下各議題共同研議，提出檢討方案，併提專案小組進行討論：
  - (1) 針對保護區訂定更縝密的保護管制。
  - (2) 建構保護區、公園等綠帶系統與河川等藍帶系統連結的生態行

政區。

- (3) 對於內湖區區民關心的聯外交通問題，市府交通局將提出聯外交通系統整體規劃，以綠色運輸導向解決聯外交通問題；因應所需要都市計畫通檢之配合規劃，應同時提出來。
- (4) 配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 (TOD)，捷運車站周邊土地使用要朝向更具公共性與公益性的使用，讓交通建設的利益由大眾共享。
- (5) 內湖重要的產業發展，包含內湖科技園區的擴充腹地，與發展未果的雲端產業園區及影視音產業區用地都應在本次通檢中一併檢討做妥適的使用；對於鄰近住宅區的嫌惡設施如大台北瓦斯公司的瓦斯儲存槽，亦應提出輔導轉型規劃。
- (6) 蘆洲里工業區連同內湖垃圾山一直是內湖區低度使用的土地，從產業成長原則及儲備用地的角度檢討該地區之使用，促使其與內湖科技園區共生共榮。


### **3. 散會 (15 時 20 分)**

##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會議名稱：「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暨「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專案小組簡報會議

時間：104年4月21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市政大樓8樓西南區本會委員會議室

主席：林主任委員欽榮 

紀錄：黃若津

委員簽名		列席單位	姓名
李委員得全 (第二召集人)		都市發展局	
王委員俊雄			
李委員永展	(請假)	工務局	
陳委員亮全	(請假)	產業發展局	
郭委員城孟		交通局	
黃委員台生		地政局	
喻委員肇青		本會	
彭委員振聲			
蘇委員建榮		民意代表	
林委員崇傑			